

詞彙表

阿里巴巴	阿里巴巴公司
第二條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秘密法》第二條
第十八條	《國家安全法》第十八條
第四十五條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》第四十五條
第二百七十七條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條
北京雅虎	北京雅虎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
專員	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保障資料原則	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(香港法例第486章)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
電郵帳戶	向境外傳送被列為國家秘密資料的電郵帳戶 「huoyan-1989@yahoo.com.cn」
事件	導致 X 先生被裁定犯了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的事件
該等資料	雅虎中國曾向國安局提供的資料，包括：(i) 用戶註冊資料，(ii) 互聯網協定登入資料及(iii) 某些電郵內容
IP 位址	互聯網協定位址
X 先生	本調查中的投訴人
Y 先生	雅虎公司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
營運協議	雅虎香港控股於 2003 年 2 月 19 日與北大方正簽訂的一項營運協議

詞彙表

通知書	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》第四十五條(下稱「第四十五條」)而發出的調取證據通知書
條例	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 (香港法例第 486 章)
事務委員會	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人民法院	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
中國法律專家	被專員徵詢法律意見的兩名中國法律專家
北大方正	北大方正集團
電信條例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》
要求資料	專員要求雅虎香港控股提供的資料，包括：(i) 電郵帳戶的用戶資料；(ii) 與國安局的往來書信；(iii) 通知書，以及(iv) 該等資料
國安局	中國國家安全局
技術服務協議	北京雅虎根據於 2003 年 2 月 19 日簽訂的技術服務協議，向北大方正提供技術服務，協助雅虎中國網站的營運
判決書	人民法院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判決書
雅虎中國	雅虎中國網站： “http://www.yahoo.com.cn”
雅虎中國客戶服務組	雅虎中國的客戶服務組
雅虎中國法律組	雅虎中國的法律組
雅虎香港	雅虎香港網站： “http://www.yahoo.com.hk”

詞彙表

雅虎公司	雅虎香港控股的最終母公司（以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為基地）
雅虎香港控股	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（現稱雅虎香港有限公司）
雅虎香港控股印章	雅虎香港控股的公司印章